

生态环境法典3编草案二审稿看点解析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高敬
冯家顺 魏弘毅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其立法进程一直备受关注。共5编的法典草案，整体于今年4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9月8日，法典的总则、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3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这3编草案二审稿作了哪些修改？有哪些重要看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有关规定

记者注意到，相比首次审议时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规定，总则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增加了有关这项制度的重要内容。

“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这些都离不开各地党委政府改善生态环境的努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表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他指出，从实际情况看，这项制度创立以来，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从开展督察到运用督察结果等，已经形成一套制度体系。督察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效果

很好。

专家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已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引领督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总则编草案二审稿与条例相衔接，增加了相关条款，将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重要作用。

看点二：水生态环境保护要“三水统筹”

总则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汪劲表示，从我国实践看，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上，“九龙治水”的困境长期存在。目前直接与水相关的法律有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次审议时，相关内容在污染防治编草案和生态保护编草案中有所体现。

汪劲说，总则编草案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统领其他各编。“此次修改的总则编草案二审稿，将‘三水统筹’作为一项基本制度予以明确，充分显示对这一治水原则的重视。”

专家表示，过去我们对水生态重视不足，相关部门要将水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防治水污染中统筹安排，不能顾此失彼。期望未来“三水统筹”有更明确的实施主体，使相关法律责任落到实处。

专家表示，过去我们对水生态重

看点三：城乡绿化要更科学

城市中的花粉过敏问题激增、造林绿化中出现“大树进城”等乱象……如何科学绿化的问题引发越来越多公众关注。对此，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细化了城乡绿化相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要求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强调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和草种。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巩固表示，这样更加尊重和运用自然规律，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稳定，使绿化活动回归生态保护的作用。

专家指出，科学绿化体现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过去一些地方在缺水地区种植高耗水植物，或者盲目引进外来树种、大面积种植单一树种等，虽然视觉上有“增绿”效果，但并不利于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和效益提升。

根据草案二审稿，城乡绿化应当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专家认为，这将使公众享受到生态功能更完善的绿色空间，获得更可持续的资源保障和更丰富的自然体验。

看点四：更加突出生态系统保护

回应吸纳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建议，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增加更好

保护高原生态系统的相关规定；同时对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作了规定，提出在岩溶地区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等。

“相关修改充分体现了对生态系统的保护更具系统性、科学性和战略性的综合考量。”巩固说，草案二审稿更充分、系统地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把以往关注度相对较低的高原、荒漠等生态系统也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专家表示，高原、荒漠等生态系统具有脆弱性和不易恢复性，需要严格保护和系统治理。草案二审稿聚焦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回应国家重大生态安全战略需求，体现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

“多年来，我国在荒漠化防治、石漠化地区脱贫与生态修复结合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巩固表示，立法机关对专家、公众加强这些特殊生态系统保护的呼吁作出正面回应，吸收了各地实践经验各方共识，推动良法善治。

看点五：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

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其中一项引人关注的调整，是将生产者责任延伸从车用动力电池扩展至所有动力电池。

“废弃物循环利用是应对资源环境双重挑战、实现经济生态协同发展的必然选择，已成为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北经济学院副校长张忠民说。

张忠民表示，生产者责任延伸是

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关键制度，有利于将生产者从废弃物间接制造者转变为循环利用责任主体。以动力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为例，当前动力电池应用场景已延伸至储能、电动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原规定无法覆盖非车用动力电池回收。草案的这一修改能积极回应电池回收的现实需求。

同时，草案二审稿增加鼓励再生材料推广应用的相关规定。在张忠民看来，相关修改有利于提高再生材料使用的规范化程度，同时可以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绿色竞争力，通过认证互认机制有效破除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

看点六：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

为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围绕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的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公众安全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

张忠民表示，这有利于构建“源头减排—市场激励—风险防控”的应对气候变化法治框架，通过法治化手段将气候治理从政策驱动升级为制度引领，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法治保障。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范建设及监管的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碳市场向法治化运行跃升。”张忠民说，相关规定形成碳排放数据“自证+核查+追责”机制，有助于破解碳市场“数据造假”等问题。

男子突发疾病陷困境 高速交警暖心救援保平安

本报讯（曹国新 赵倩怡）日前，一名男子在行驶过程中突发疾病，被迫将车辆停于高速应急车道。高速交警五支队大城大队接警后，迅速反应、高效处置，及时将其带离高速，守护了群众的出行安全。

9月1日11时许，大城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京台高速济南方向101公里处，有一辆白色小汽车违规停靠在应急车道，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接警后，两名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抵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男子正站在车辆后方，神色焦虑，车辆附近未做任何安全措施。民警经询问得知，该男子患有焦虑症，平时一直依靠药物控制病情，当天下车后，独自一人返程时焦虑症突然发作，身体不适，无法继续驾驶车辆。无奈之下，他只好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希望休息一会儿后病情能得以缓解。

沟通过程中，男子身体

状况逐渐好转。结合路况以及男子的个人意愿，民警决定将男子送至距离现场较近的文安收费站，一名民警驾驶男子的车辆前往收费站，另一名民警驾驶警车紧随其后。

不久，三人到达文安收费站外广场。临行前，民警为男子普及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并着重强调今后出现类似情况要做好安全预警措施。男子对两名民警的暖心救援和耐心讲解连连致谢。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保障抢险救援、疏导交通的“生命通道”，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车辆遇故障需临时停放时，务必牢记“一停二开三放四撤五报警”：立即驾车移至应急车道内停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150米外（夜间、雨雾等恶劣天气需延长至200米以上）摆放三角警示牌；车上人员迅速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地带；及时拨打12122高速公路救援电话等待处置。



石家庄车管所：“异地分科目考试”助学子拿证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开学季，不少异地求学新生面临驾考未完成的困扰。9月10日，记者在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管所了解到，“异地分科目考试”业务可有效化解此问题。

据该所民警介绍，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领小型汽车等驾驶证且已通过部分

科目考试的考生，若居住地变化，可申请变更考试地预约剩余科目。以转入石家庄为例，学员携带身份证明原件、两张白底1寸免冠照片，前往车管一分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西路672号）或车管三分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永寺路9号）即可办理，两处均有自助拍照服务。

不同考试进度办理方式不同：报名后未参加或未通过科目一考试，可在转入地重新报名，原信息自动注销；已通过科目一考试，办理时需提供接收培训驾校信息，车管所受理后完成转入；仅剩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未考或未通过，无需提供驾校信息，直接提交资料即可转入。

该业务需本人办理，不可代办，且变更考试地申请不超过三次。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次数各不超过五次，延续转出地已考次数；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按转出地核发时间计算。若无法进入约考系统，可联系业务大厅工作人员。

的特点，法官多次开展“背对背”释法工作。一方面，法官向原告解释房屋市场价格与补偿款的合理性，让原告明白自己的权益所在；另一方面，法官向被告明确过户义务的法律强制性，减轻被告的心理压力。通过这样的方式，法官逐步缩小双方的分歧。最终，双方就调解方案达成了一致：案涉房屋归被告所有，原告协助被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被告补偿原告房屋折价款14.5万元。

为了避免出现“调而不履”的情况，在法官的协调下，双方在调解协议中还明确约定“钱款支付与过户手续同步进行”。在达成调解协议的当天，被告将钱款送达至法院，法官随后协助双方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从达成调解协议到义务履行完毕，仅用了半天时间，真正实现了纠纷“一次了结、不留尾巴”。

从和解至履行“无缝衔接” 纠纷化解实现“零拖延”

间的推移，双方之间的矛盾逐渐加深。无奈之下，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也认为双方确实无法再继续共同生活，同意离婚，但在婚后共同购买的房屋分割问题上，双方产生了严重分歧。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深知该案不仅涉及财产分割，更关系当事人的情感纠葛和未来生活，以和平、妥善的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纷争才是最佳方案。“要争取‘一次性解决问题’，既要厘清财产权分割的法律边界，更要消除双

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避免他们调解后因履行问题再起争端。”法官思忖着。之后，通过与当事人多轮电话沟通，法官不仅核实了房屋购买细节、出资情况等关键事实，更深入了解了双方的核心顾虑——原告担心若房屋归于被告，自己回头拿不到补偿款；被告担忧自己拿到房屋后，原告不配合履行过户义务，从而产生额外的纠纷。明确了这些关键点后，法官为后续的调解找准了突破口。

考虑到双方见面易激化矛盾

法官进校园讲授法治课 提升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衡水滏阳中学，为该校2025级新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

宣讲中，法官以“法治守护成长 青春与法同行”为主题，向学生们介绍了民法典等相关知识，并结合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

规定，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对校园欺凌、“校园贷”、网络侵权、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进行重点讲解。最后，法官从学法懂法、遵守校规校纪、遇到侵害正确求助、规范网络行为、拒绝不良诱惑等五个方面给出了自我保护建议，提升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孟翔 王建宁

以学促考 以考促干

博野县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测试

9月4日至5日，博野县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测试。

本次考试由县司法局统一组织实施，全县235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考试采用“统一时间、集中组织、手机App扫码答题”的创新方式，实行“一人一卷、随机组卷、系统阅卷”的智能模式，既保障了考试公平，也提升了工作效率。试题内容重点覆盖行政处罚法等基础法律法

规，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关键内容。近年来，博野县司法局始终坚持“以学促考、以考促干”，通过“日常学+年终考”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严格管理，持续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推动规范涉企执法等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助力营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

冯志红 韩蕾

□ 王菲 郭飞然

9月5日，顺平县人民法院腰山法庭通过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实现了精准调解与即时履行的巧妙结合，将一起离婚纠纷“一次性”解决，不仅为当事人省去了后续申请执行、二次诉讼的麻烦，更以最小诉讼成本实现了案结事了，让司法服务既有法律的力度，更有为民的温度。

原告与被告系再婚夫妻，婚后共同购买了一套房屋。然而，婚姻生活并非一帆风顺，随着时